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2-01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马伟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30,819,059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42.5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11,365,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9,4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5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0,21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6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9,4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5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8,8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3%；反对1,58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4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28,7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82%；反对 1,583,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弃权 4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2%。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235,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1,58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635,9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4%；反对 1,583,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8,686,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9%；反对2,13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087,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41%；反对 2,132,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晓江、刘卫基；

(三)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